NCC 通訊消費申訴分析報告-110 年 11 月

鑒於電信消費爭議案件不斷發生,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消 弭消費者與電信業者間之誤會或爭議,讓消費者擁有更多元、更友善的電信服務 環境及更貼近消費者需求與服務效率的電信服務,本會本著服務民眾精神,透過 專業、公平、合理的客戶申訴機制,期望消弭消費者與電信業者間的溝通障礙, 強化電信消費者對電信服務之信心,進而促進電信服務之發展。

為提升通訊服務品質、減少申訴案件數量,本會每月召開「討論業者客服處理申訴案件事宜」會議,依照申訴案件類型為區分,由通訊連線品質、服務品質以及資費計費問題類等面向,與電信業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,並針對服務契約義務及應落實作為予以檢核,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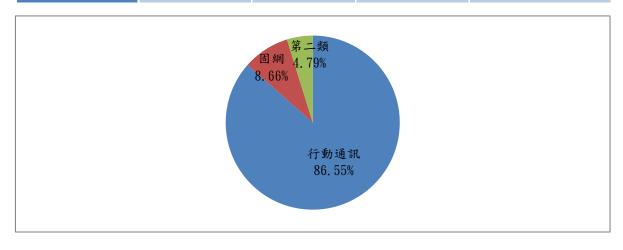
本會每月公布電信業者消費爭議數量、申訴類別,並依據統計資料分析結果做為行政決策之參考,以期有效預防電信消費爭議發生。

◆ 電信民眾申訴-整體

11 月份整體申訴案件分為本會臨櫃案件與來自陳情網、意見信箱、縣市政府、首長信箱、iWin 網路單 e 窗口的公文轉件,其中 11 月份臨櫃申訴案件共 180 件、公文轉件共 467,共計 647 件。

依其電信項目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表1所示,以行動通訊類申訴案件居多(共560件,占86.55%),其次為固網類申訴案件(共56件,占8.66%)。

表 1 11 月份申訴案件:依電信項目區分				
臨櫃 公文 總計 百分比				
行動通訊	150	410	560	86.55%
固網	17	39	56	8.66%
第二類	13	18	31	4.79%
總計	180	467	647	100%



◆ 電信民眾申訴-行動通訊

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中臨櫃申訴案件共 150 件、公文轉件共 410 件,共計 560 件。

依整體行動通訊案件申訴對象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表 2 所示,以中華案件數最多(共 162 件,占 28.93%),其次為台灣之星(共 110 件,占 19.64%)。

表 2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區分				
	臨櫃	公文	總計	百分比
中華	40	122	162	28.93%
遠傳	24	79	103	18.39%
台灣大哥大	27	68	95	16.97%
亞太	26	64	90	16.07%
台灣之星	33	77	110	19.64%
總計	150	410	560	100%

依申訴對象與 109 年 11 月同期之申訴案件量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3 所示, 遠傳、亞太案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;中華、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案件數較去年同期 減少。

	表 3 109 年 11 月份與 110 年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案件增降幅比較			
	109年11月	110年11月	1% 六 争1	1997年李
	件數	件數	- 増減數 増減率	增减平
中華	177	162	-15	-8%
遠傳	85	103	18	21%
台灣大哥大	100	95	-5	-5%
亞太	74	90	16	22%
台灣之星	134	110	-24	-18%

與 109 年 11 月同期之申訴對象排名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4 所示,110 年 11 月份申訴對象排名為中華最多共 162 件,案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5 件,台灣之星減少 24 件、遠傳增加 18 件。

表 4 109 年 11 月份與 110 年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對象排名比較			
109年11月 110年11月			
第一名(件數)	中華 (177)	中華 (162)	
第二名(件數)	台灣之星 (134)	台灣之星 (110)	
第三名 (件數)	台灣大哥大 (100)	遠傳 (103)	

依申訴對象占用戶數比例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5所示。

表 5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區分佔用戶數比例			
	件數 用戶數 件/百萬		件/百萬戶
中華	162	10,676,462	15.2
遠傳	103	7,055,149	14.6
台灣大哥大	95	7,108,370	13.4
亞太	90	2,080,908	43.3
台灣之星	110	2,664,121	41.3
總計	560	29,585,010	18.9

依申訴案件類別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圖 1 所示,以通訊連線品質類案件數最多(共 346 件,占 61.79%),其次為申裝/異動/續約類(共 100 件,占 17.86%)、客戶服務類(共 34 件,占 6.07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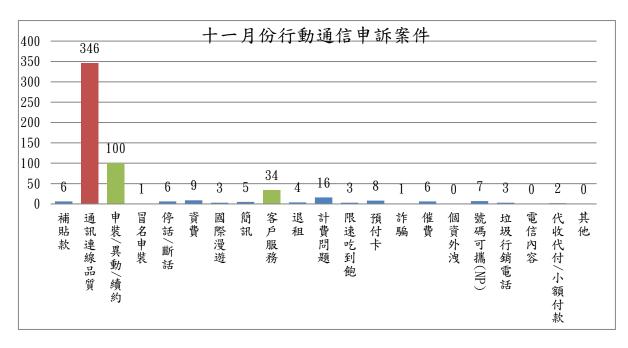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案件:依申訴類別區分

鑑於行動通信受電波易受地形、地貌及建築物等阻隔,故本會請各業者於客戶申請行動上網服務提供7日上網試用服務供民眾選用,以期降低客訴。為了解業者推廣及民眾採用情形,經將通訊連線品質之申訴案(共346件)分為語音通訊品質(28件,占8.09%)及數據連線品質(318件,占91.91%),再就易受信號品質影響之數據連線品質客訴量,依是否使用業者提供之7日上網試用服務而予區分(有試用22件,占6.92%;未試用共296件占93.08%),得到結果如圖2,可見有使用試用者之申訴量顯低於未使用試用者。故建議消費者簽約前可先進行試用,以了解主要活動地點之信號情形,再決定是否與該業者簽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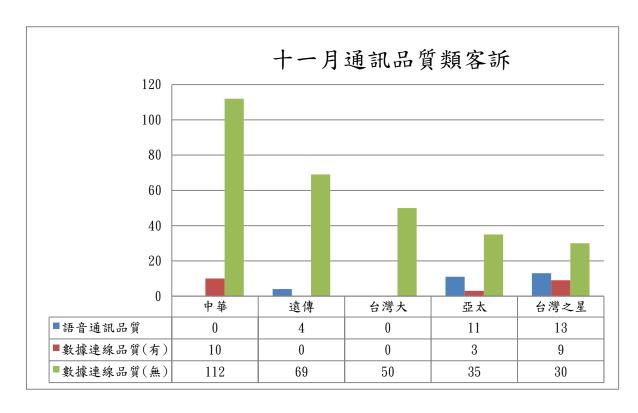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案件:依通訊連線品質類客訴案件區分

另為了解連線品質爭議之地點,依未提供7日上網試用之數據連線品質申訴案件 (296件)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表6所示,申訴室內共191件、室內外共105件。可見多數爭議,係因無線電波易受建築阻隔,致室內信號強度受影響。

	表 6 11 月份未提供上網試用之連線品質申訴案件		
連線品質(無)	室內	室內外	
中華	92	20	
遠傳	27	42	
台灣大哥大	42	8	
亞太	15	20	
台灣之星	15	15	
總計	191	105	

依通訊連線品質類、申裝/異動/續約類、客戶服務類案件申訴占用戶數比例進行 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7、8、9所示。

表 7	表 7 11 月份通訊連線品質類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區分占用戶數比例		
	件數	用戶數	件/百萬戶
中華	122	10, 676, 462	11.4
遠傳	73	7, 055, 149	10.3
台灣大哥大	50	7, 108, 370	7. 0
亞太	49	2, 080, 908	23. 5
台灣之星	52	2, 664, 121	19. 5
總計	346	29, 585, 010	11.7

表8	表 8 11 月份申裝/異動/續約類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區分占用戶數比例			
	件數	用戶數	件/百萬戶	
中華	12	10, 676, 462	1.1	
遠傳	14	7, 055, 149	2. 0	
台灣大哥大	21	7, 108, 370	3. 0	
亞太	23	2, 080, 908	11.1	
台灣之星	30	2, 664, 121	11.3	
總計	100	29, 585, 010	3. 4	

表(表 9 11 月份客戶服務類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區分占用戶數比例		
	件數	用戶數	件/百萬戶
中華	11	10, 676, 462	1.0
遠傳	4	7, 055, 149	0.6
台灣大哥大	5	7, 108, 370	0.7
亞太	5	2, 080, 908	2.4
台灣之星	9	2, 664, 121	3. 4
總計	34	29, 585, 010	1.1

與 109 年 11 月同期行動通訊申訴類別排名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10 所示, 110 年 11 月份以通訊連線品質類申訴案件最多,其次為申裝/異動/續約類及客戶服 務類。通訊連線品質類案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28 件,申裝/異動/續約類案件數較去 年同期增加 17 件,客戶服務類案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6 件。

表 10 109 年 11 月份與 110 年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類別排名比較		
	109年11月	110年11月
第一名(件數)	通訊連線品質 (318)	通訊連線品質 (346)
第二名(件數)	申裝/異動/續約 (83)	申裝/異動/續約 (100)
第三名(件數)	客戶服務 (28)	客戶服務 (34)

與 109 年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對象及申訴類別(通訊連線品質、申裝/異動/續約、客戶服務)排名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11 所示。110 年 11 月份通訊連線品質類案件以中華最多,申裝/異動/續約類案件以台灣之星最多,客戶服務類案件以中華最多。

表 11 109 年 11 月份與 110 年 11 月份動通訊申訴對象與申訴類別排名比較			
109年11月 110年11月			110年11月
第一名		中華	中華
第二名	通訊連線品質	遠傳;台灣之星	遠傳
第三名		台灣大哥大	台灣之星
第一名	申裝/異動/續約	台灣之星	台灣之星
第二名		台灣大哥大	亞太
第三名		遠傳	台灣大哥大
第一名	客戶服務	台灣之星	中華
第二名		台灣大哥大	台灣之星
第三名		中華	台灣大哥大;亞太

依行動通訊申訴對象及申訴類別(通訊連線品質、申裝/異動/續約、客戶服務)占 用戶數比例進行排名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12 所示。

	表 12 110 年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類別占用戶數比例排名比較		
第一名		亞太	
第二名	通訊連線品質	台灣之星	
第三名		中華	
第一名	申裝/異動/續約	台灣之星	
第二名		亞太	
第三名		台灣大哥大	
第一名		台灣之星	
第二名	客戶服務	亞太	
第三名		中華	

依各家業者平均處理時間、處理中未結案數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表 13 所示,案件平均處理時間依序為台灣之星 15.7 天、遠傳 11.0 天、亞太 10.0 天、台灣大哥大 9.4 天及中華 8.9 天。

表 13 110 年 11 月份各業者處理案件時間、處理中未結案數分析表					
電信業者	平均處理時間(天)	處理中未結案數(件)			
中華	8.9	0			
遠傳	11.0	0			
台灣大哥大	9.4	1			
亞太	10.0	1			
台灣之星	15.7	4			

*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,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,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。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,應於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妥適處理之。故「處理中未結案數」係指申訴案件已逾前述所規範之 15 日內於次月統計仍未妥適處理者。

依各家業者總進件數與重複申訴案件數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表 14 所示,以亞太再申訴所占總進件數比例最高 27.4%,其次為台灣大哥大 15.2%及遠傳 14.2%。

表 14 110 年 11 月份各業者重複申訴案件比例					
電信業者	申訴案件總數	一次性申訴案件	重複申訴案件	再申訴所占 總申訴案件數比例	
中華	174	162	12	6.9%	
遠傳	120	103	17	14.2%	
台灣大哥大	112	95	17	15.2%	
亞太	124	90	34	27.4%	
台灣之星	124	110	14	11.3%	

依申訴人性別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圖 3 所示,以男性申訴人居多(共 353 人次, 占 63%),其次為女性(共 173 人次,占 31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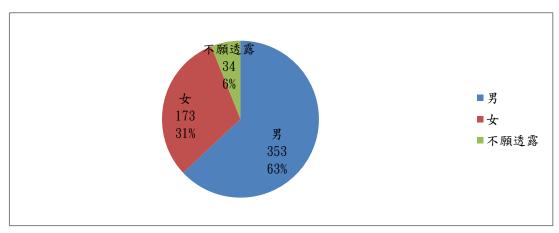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案件:依申訴人性別區分

同時比對申訴對象與申訴案件類別進行分析,可得到結果如表 15 所示,通訊連線品質類案件以中華最多(共 122 件,占該類 35. 26%);申裝/異動/續約類案件以台灣之星最多(共 30 件,占該類 30.00%);客戶服務類案件以中華最多(共 11 件,占該類 32.35%)。

表 15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與申訴類別區分						
	中華	遠傳	台灣大哥大	亞太	台灣之星	總計
補貼款	1	0	0	1	4	6
通訊連線品質	122	73	50	49	52	346
申裝/異動/續約	12	14	21	23	30	100
冒名申裝	0	1	0	0	0	1
停話/斷話	1	4	0	1	0	6
資費	3	0	4	1	1	9
國際漫遊	1	0	0	0	2	3
簡訊	2	1	1	0	1	5
客戶服務	11	4	5	5	9	34
退租	0	0	2	1	1	4
計費問題	2	2	2	7	3	16
限速吃到飽	0	0	1	0	2	3
預付卡	2	0	6	0	0	8
詐騙	0	0	1	0	0	1
催費	2	2	2	0	0	6
個資外洩	0	0	0	0	0	0
號碼可攜(NP)	3	0	0	1	3	7
垃圾行銷電話	0	1	0	0	2	3
電信內容	0	0	0	0	0	0
代收代付/小額付款	0	1	0	1	0	2
其他	0	0	0	0	0	0
總計	162	103	95	90	110	560

依行動通訊申訴類別占用戶數比例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16 所示。

表 16 1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案件:依申訴類別占用戶數比例					
	件數	用戶數	件/百萬戶		
補貼款	6	29,585,010	0.2		
通訊連線品質	346	29,585,010	11.7		
申裝/異動/續約	100	29,585,010	3.4		
冒名申裝	1	29,585,010	0.0		
停話/斷話	6	29,585,010	0.2		
資費	9	29,585,010	0.3		
國際漫遊	3	29,585,010	0.1		
簡訊	5	29,585,010	0.2		
客戶服務	34	29,585,010	1.1		
退租	4	29,585,010	0.1		
計費問題	16	29,585,010	0.5		
限速吃到飽	3	29,585,010	0.1		
預付卡	8	29,585,010	0.3		
詐騙	1	29,585,010	0.0		
催費	6	29,585,010	0.2		
個資外洩	0	29,585,010	0.0		
號碼可攜(NP)	7	29,585,010	0.2		
垃圾行銷電話	3	29,585,010	0.1		
電信內容	0	29,585,010	0.0		
代收代付/小額付款	2	29,585,010	0.1		
其他	0	29,585,010	0.0		

◆ 電信民眾申訴一固網

11月份固網申訴案件中臨櫃申訴案件共17件、公文轉件共39件,共計56件。

依申訴對象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表 17 所示,以中華案件數最多 (共 54 件, 占 96.42%)。

表 17 11 月份固網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區分							
	臨櫃	臨櫃 公文 總計 百分比					
中華	16	38	54	96.42%			
台灣固網	0	0	0	0.00%			
亞太	0	1	1	1.79%			
新世紀資通	1 0 1 1.7						
總計	17	39	56	100%			

依申訴對象占用戶數比例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18 所示。

表 18 11 月份固網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區分占用戶數比例					
	件數	用戶數	件/百萬戶		
中華	54	9,673,057	5.6		
台灣固網	0	194,079	0.0		
亞太	1	219,958	4.5		
新世紀資通	1	456,880	2.2		

依申訴對象並與 109 年 11 同期之申訴案件量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19 所示,中華增加 7 件、亞太增加 1 件。

表 19 109 年 11 月份與 110 年 11 月份固網申訴案件增降幅比較					
	109年11月	110年11月	増減數	144 本	
	件數	件數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增減率	
中華	47	54	7	14.89%	
台灣固網	0	0	0		
亞太	0	1	1		
新世紀資通	1	1	0	0.00%	

與 109 年 1 1 月份同期之申訴對象排名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20 所示,中華仍是固網申訴案件最大宗(共 54 件)。

表 20 109 年 11 月份與 110 年 11 月份固網申訴對象排名比較					
	109年11月	110年11月			
第一名(件數)	中華 (47)	中華 (54)			
第二名(件數)	新世紀資通(1)	亞太;新世紀資通(1)			
第三名(件數)					

依申訴對象占用戶數比例進行排名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21 所示。

	表 21 110 年 11 月份固網申訴對象排名比較
第一名	中華
第二名	亞太
第三名	新世紀資通

依申訴案件類別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圖 4 所示,以客戶服務類案件最多(共 23 件,占 41.07%),其次為連線品質類(共 14 件,占 25.00%)、申裝/異動-寬頻類(共 12 件,占 21.43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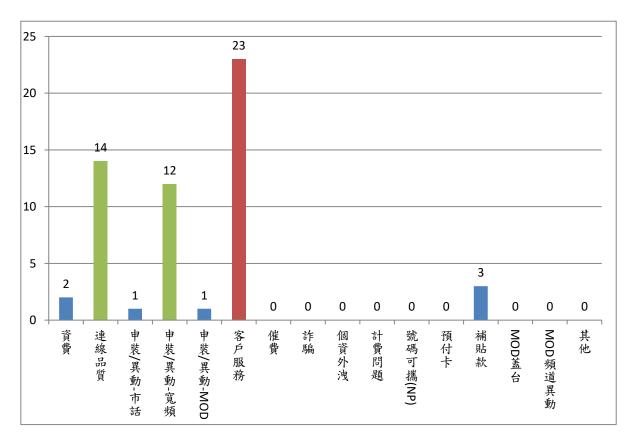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4 11 月份固網申訴案件:依申訴類別區分

與109年11月份固網申訴類別排名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22所示,客戶服務類、申裝/異動-寬頻類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皆呈現遞增的趨勢,連線品質類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呈現持平的趨勢。

表 22 109 年 11 月份與 110 年 11 月份固網訴類別對象排名比較					
109年11月 110年11月					
第一名(件數)	連線品質 (14)	客戶服務 (23)			
第二名(件數)	申裝/異動-寬頻(9)	連線品質 (14)			
第三名(件數)	申裝/異動-MOD;客戶服務(6)	申裝/異動-寬頻(12)			

同時比對申訴對象與申訴案件類別,得到結果如表 23 所示,客戶服務類、連線品質類及申裝/異動-寬頻類案件皆以中華最多,件數分別為 22 件(占該類 95.65%)、13 件(占該類 92.86%)、12 件(占該類 100%)。

表 23 11 月份固網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與申訴類別區分					
	中華	台灣固網	亞太	新世紀資通	總計
資費	2	0	0	0	2
連線品質	13	0	0	1	14
申裝/異動-市話	1	0	0	0	Ī
申裝/異動-寬頻	12	0	0	0	12
申裝/異動-MOD	1	0	0	0	1
客戶服務	22	0	1	0	23
催費	0	0	0	0	0
詐騙	0	0	0	0	0
個資外洩	0	0	0	0	0
計費問題	0	0	0	0	0
號碼可攜(NP)	0	0	0	0	0
預付卡	0	0	0	0	0
補貼款	3	0	0	0	3
MOD 蓋台	0	0	0	0	0
MOD 頻道異動	0	0	0	0	0
其他	0	0	0	0	0
總計	54	0	1	1	56

與 109 年 11 月份固網申訴對象及申訴類別排名進行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24 所示,各項類別仍以中華為最大宗。

表	表 24 109 年 11 月份與 110 年 11 月份固網申訴案件對象與申訴類別排名比較					
		109年11月		110年11月		
第一名		中華		中華		
第二名	連線品質		客戶服務	亞太		
第三名						
第一名		中華		中華		
第二名	申裝/異動-寬頻		連線品質	新世紀資通		
第三名						
第一名	由 壯 / 田 壬.	中華		中華		
第二名	申裝/異動- MOD;客戶服務		申裝/異動-寬頻			
第三名	MUD, 各户服务					

依通訊申訴對象及申訴類別(客戶服務/連線品質/申裝/異動-寬頻)占百萬用戶數比例進行排名比較,得到結果如表 25 所示。

表 25 110 年 11 月份動通訊申訴類別占用戶數比例排名比較						
第一名		亞太				
第二名	客戶服務	中華				
第三名						
第一名	連線品質	新世紀資通				
第二名		中華				
第三名						
第一名	- 申裝/異動−寬頻	中華				
第二名						
第三名						

依申訴人性別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圖5所示,以男性申訴人居9(共41人次,占73%),其次為女性(共10人次,占18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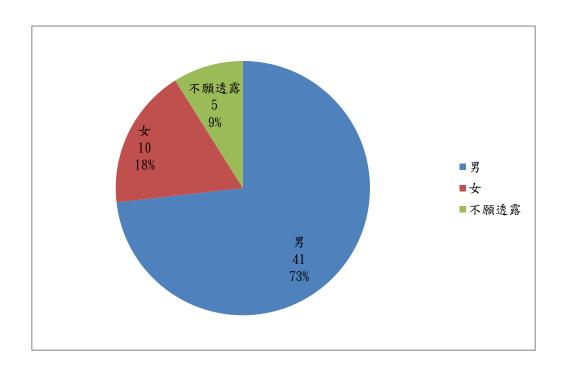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 11 月份固網申訴:依申訴人性別區分

◆ 電信民眾申訴-第二類電信

11月份第二類電信申訴案件中臨櫃申訴案件共13件、公文轉件共18件,共計31件。

依申訴對象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表 26 所示,以中嘉案件數最多(共 7 件,占 22.58%);其次為凱擘(共 5 件,占 16.13%)、台灣寬頻及台灣碩網(各 2 件,分別占 6.45%)。

表 26 11 月份第二類電信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區分									
	臨櫃	公文	總計	百分比					
凱擘	1	4	5	16.13%					
中嘉	5	2	7	22.58%					
台灣寬頻	2	0	2	6.45%					
台固媒體	0	1	1	3.23%					
台灣數位光訊	0	0	0	0.00%					
台灣碩網	0	2	2	6.45%					
統一	0	0	0	0.00%					
家樂福	0	0	0	0.00%					
其他	5	9	14	45.16%					
總計	13	18	31	100%					

依申訴案件類別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圖6所示,11月份以補貼款類及通訊連線品質類最多(各10件,各占32.26%),其次為申裝/異動/續約類、客戶服務類(各3件,各占9.68%)、計費問題類(共1件,占3.23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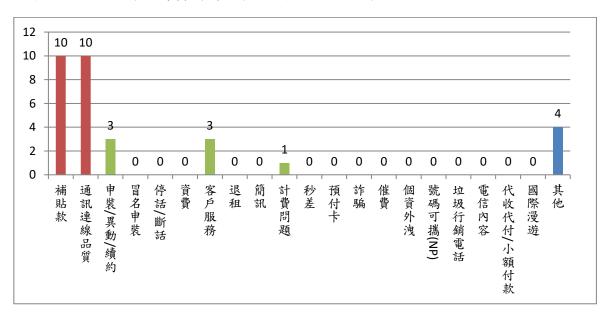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6 11 月份第二類電信申訴案件:依申訴類別區分

同時比對申訴對象與申訴案件類別,可得到結果如表 27 所示。

表 27 11 月份第二類電信申訴案件:依申訴對象與申訴類別區分										
	凱擘	中嘉	台灣寬頻	台固	台灣數 位光訊	台灣碩網	統一	家樂福	其他	總計
補貼款	2	1	0	1	0	1	0	0	5	10
通訊連線品質	2	3	2	0	0	0	0	0	3	10
申裝/異動/續約	0	2	0	0	0	1	0	0	0	3
冒名申裝	0	0	0	0	0	0	0	0	0	0
停話/斷話	0	0	0	0	0	0	0	0	0	0
資費	0	0	0	0	0	0	0	0	0	0
客戶服務	1	1	0	0	0	0	0	0	1	3
退租	0	0	0	0	0	0	0	0	0	0
簡訊	0	0	0	0	0	0	0	0	0	0
計費問題	0	0	0	0	0	0	0	0	1	1
秒差	0	0	0	0	0	0	0	0	0	0
預付卡	0	0	0	0	0	0	0	0	0	0
詐騙	0	0	0	0	0	0	0	0	0	0
催費	0	0	0	0	0	0	0	0	0	0
個資外洩	0	0	0	0	0	0	0	0	0	0
號碼可攜(NP)	0	0	0	0	0	0	0	0	0	0
垃圾行銷電話	0	0	0	0	0	0	0	0	0	0
電信內容	0	0	0	0	0	0	0	0	0	0
代收代付/小額付款	0	0	0	0	0	0	0	0	0	0
國際漫遊	0	0	0	0	0	0	0	0	0	0
其他	0	0	0	0	0	0	0	0	4	4
總計	5	7	2	1	0	2	0	0	14	31

依申訴人性別進行分析,得到結果如圖7所示,以男性申訴人數居多(共19人次,占61%),其次為女性(共12人次,占39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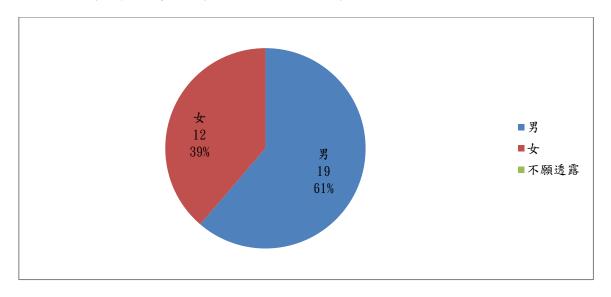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7 11 月份第二類電信申訴案件:依申訴人性別區分

◆ 原因分析及改善作法

依11月行動通訊案件申訴類別統計顯示,通訊連線品質類案件以中華最多(122件,占該類35.26%),申裝/異動/續約類案件以台灣之星最多(30件,占該類30.00%),以下為業者所提之原因及改善作法。

一、原因分析:

(一) 通訊連線品質(中華):

- 1. 網速不符合期待:包括對於網速過於要求、上網正常仍認為與理想值 有落差或覺得夜間/假日尖峰時段網速較慢等。
- 2. 基地臺拆除(含覓臺困難):因抗爭、屋主不續約或租約到期而拆臺,原涵蓋區域訊號突然變差導致申訴。
- 3. 短期障礙(含干擾):涵蓋站臺突發性障礙、受外部干擾或信號改善設備 故障等影響使用而申訴。
- 4. 訊號不佳:室外/室內/室內深處等訊號不穩定或收不到信號,進而申 訴。
- 5. 消費者保護:縣、市政府消保單位來函協商/調解訊號改善或合約相關 問題。

- 6. 慣性申訴:重複申訴相同問題,經聯繫妥處後仍持續申訴。
- (二)申裝/異動/續約(台灣之星):
 - 1. 用戶因欠費無法申辦專案或不願預繳。
 - 2. 用戶對於 Y21 雙 11 活動申辦問題。

二、改善作法:

(一) 通訊連線品質(中華):

- 網速不符合期待:優化網路品質與設法提升涵蓋站臺容量,疏解尖峰壅塞狀況,並持續與客戶溝通行動上網之特性。
- 基地臺拆除(含覓臺困難):持續與居民溝通婉釋,拆臺前即預先調整周邊站臺補強涵蓋,並提早進行尋覓替代站臺與建設事宜,縮短信號不佳影響時程。
- 短期障礙(含干擾):加強巡檢,提升設備服務穩定度,並積極排除干擾源。
- 4. 訊號不佳:提供信號改善設備或 Wi-Fi Calling 服務,補強室內通訊品質。
- 5. 消費者保護:針對申訴個案進行調解溝通,提供客戶可接受方案。
- 6. 慣性申訴:持續關懷,提供必要協助。

(二)申裝/異動/續約(台灣之星):

- 1. 請人員詳加說明,公司均有發送提醒繳款簡訊,並建議用戶可透過多元 管道繳費或自動扣款繳費,另同時請人員宣揚專案預繳之優點,除可抵 扣帳單外,也可避免因忙碌遺忘繳費造成不便。
- 針對用戶對於活動規範及內容不熟悉之處,透過服務人員導讀官網及申裝頁面載明之內容加強說明。

為提升服務品質、減少申訴案件數量,本會將持續與電信業者召開「討論業者客服處理申訴案件事宜」會議,針對民眾申訴案件類型分析原因和解決對策,要求與會業者共同提出解決方式,以降低客訴案件數量,達到電信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,進而促進電信市場之永續經營,以達到友善消費者環境。